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函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購股權建議僅向位於香港、中國或日本的人士提出。如果閣下為香港、中國和日本以外某一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或位於香港、中國和日本以外某一司法管轄區，即應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如果閣下希望收取將根據購股權建議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則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程序或法律要求，並繳付與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的稅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所有專用詞語應具有由網通和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涵義。

本函件應與隨附的協議安排文件一同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之牽頭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敬啟者：

關 於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建議合併（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的

購 股 權 建 議

1. 緒 言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董事會和網通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已正式向網通董事會（「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網通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式是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

建議包括股份建議、美國托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包括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將發行的網通股份，及與網通美國托存股份相關的網通股份）及所有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和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及先決條件，我們代表聯通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

本函件旨在載列購股權建議的條款、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以及閣下就閣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可採取的行動。謹請閣下在考慮就閣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可能採取的行動時，亦參閱協議安排文件。

亦請閣下注意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尤其是網通購股權計劃第9條和第11條。

2. 購股權建議的條款

根據購股權建議（其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聯通將向閣下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由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所持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的代價。如果閣下並未在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行使閣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則閣下於協議安排時間仍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將（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被網通董事會註銷，且閣下會被自動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閣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代價。

將向閣下授予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述公式確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 A$$

其中：

「A」為根據協議安排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的換股比率；

「B」為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數量；及

「C」為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但不會向閣下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基於以上載列的公式，作為註銷閣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代價而將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如下：

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 行使價	將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8.40港元	5.57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2.45港元	8.26港元

上述公式確保閣下收取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閣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即從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7.87港元（其為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27.05港元加上3%的溢價）中，扣除相關網通購股權行使價後所確定的價值。

聯通將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擬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聯通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基本上將與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關於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部分「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建議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之說明陳述書第4節「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亦建議閣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之說明陳述書第18節「登記和寄發聯通股份的股票、聯通美國托存股份及購股權授出函件」、第20節「海外網通股東、網通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及第22節「稅項」。

特提請閣下注意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以及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分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洛希爾關於購股權建議的推薦意見。

3.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除以下各點外，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基本上與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所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述價格：其令由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透視價；及
- (b) 除根據購股權建議將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外，無任何其他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函附錄。

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已經授予豁免，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要求，以便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以上第2部分「購股權建議的條款」所述的價格，而非按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規定，參照在特殊聯通購股權授出當日聯通股份的收市價或前五日平均收市價確定的價格。申請豁免的理由為：(i)購股權建議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收取的代價與協議安排股東就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的代價相若；(ii)購股權建議為獨特個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有欠公允及不切實際；及(iii)購股權建議亦將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受到激勵，以在協議安排完成後仍保持受經擴大集團僱用。

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要求外，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要求。

聯通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通股東已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將根據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發行的聯通股份上市並買賣；及
- (c) 協議安排生效。

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根據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發行的聯通股份上市並買賣。

以達成上述條件為前提，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購股權建議向閣下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函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

4. 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閣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可作的選擇如下：

- (1) 如果閣下希望就閣下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收取特殊聯通購股權，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將由網通董事會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第11條註銷。作為註銷閣下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代價，聯通將授予閣下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授予閣下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上文第2部分「購股權建議的條款」所列的公式確定。如果協議安排生效，閣下將收到購股權授予函及隨附的確認書。閣下應簽署這份確認書並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回聯通，以確認已收到並接受授予閣下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及同意受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授予函的條款約束。
- (2) 閣下可在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行使已歸屬閣下的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在閣下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後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或之前發行予閣下的網通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而閣下將有資格根據協議安排收取註銷閣下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即：

就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收取1.508股新聯通股份

因此，如果閣下希望有資格作為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參加協議安排，閣下必須行使已在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按照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於閣下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

閣下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任何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將由網通董事會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第11條註銷。作為註銷閣下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代價，聯通將授予閣下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授予閣下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上文第2部分「購股權建議的條款」所列的公式確定。如果協議安排生效，閣下將收到購股權授予函及隨附的確認書。閣下應簽署這份確認書並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回聯通，以確認已收到並接受授予閣下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及同意受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授予函的條款約束。

閣下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均是獨立的，閣下應就每份網通購股權分別作出決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其餘部分、協議安排文件和網通購股權計劃。

5. 如果協議安排未生效

如果協議安排未生效，購股權建議將失效，且：

- (a) 若閣下有任何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則該等網通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及
- (b) 閣下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行使閣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予閣下的網通股份，將不會註銷。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

關於閣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資料，可向網通的公司秘書索取。如果閣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購股權建議將僅涉及閣下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

7. 失效的網通購股權

謹請閣下注意，本函或協議安排文件中無任何內容旨在延長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經失效的網通購股權之有效期。

8.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中載列的資料旨在為閣下提供實際詳情，以便閣下據此決定希望採取什麼行動。

如果閣下對本函的任何方面存在疑問，或者不清楚應採取什麼行動，則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9. 一般事項

- (1) 閣下交付或發出的或者寄發予閣下的所有通訊件、通知、授予函和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的交付或寄發風險，均應由閣下自行承擔。無論是聯通還是網通，對於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2) 購股權建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 (3) 本函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若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各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李弘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李小加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以下為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聯通擬就建議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為網通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彼等為提高聯通的價值而努力。

2. 合資格參與人

只有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網通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合資格參與人」），才有權獲授特殊聯通購股權。

3. 聯通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聯通將向所有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總數，須相等於(a)換股比率乘以(b)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數目的乘積。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聯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特殊聯通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聯通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聯通在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應得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將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下文第5(b)段所載公式釐定的有關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

5.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授出

- (a) 聯通的董事會（「聯通董事會」）須最遲於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
- (b) 聯通董事會擬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述公式確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 A$$

其中：

「A」為換股比率；

「B」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數目；及

「C」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但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公式，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5.57港元，而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8.26港元。

(c) 接納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概無應付款項。

6.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

(a) 特殊聯通購股權僅可按照下文第6(b)及6(c)段所述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b)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僅可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分批行使。各階段可予行使的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一階段」）；

(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二階段」）；

(i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三階段」）；及

(iv)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第四階段」）。

(c)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有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前尚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僅可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分批行使。各階段可予行使的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一階段」）；

(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二階段」）；

- (i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三階段」）；及
- (iv)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第四階段」）。

7. 績效考核

- (a) 合資格參與人（不包括於生效日期前身為網通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根據上文第6段所述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可於各階段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可調整購股權」）部分，須與獲授人在緊接有關階段開始前一年依照聯通的績效考核辦法評核的績效考核結果掛鈎。取決於績效考核結果，部分或全部可調整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可調整購股權由聯通根據各階段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預期收益及在緊接有關階段前一年聯通股份平均價格與特殊聯通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確定。
- (b) 倘獲授人被降職，根據歸屬時間表其尚未歸屬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按其新職位予以調減，減少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8. 聯通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聯通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特殊聯通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的已發行聯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行使日前聯通股份所附的權利及利益則除外。

9. 特殊聯通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

10. 調整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的聯通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

倘實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聯通股份或削減股本，聯通董事會有權對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之聯通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惟規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聯通股份總數與已發行的聯通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維持不變。有關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與其於是項調整前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而調整亦不得導致聯通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11. 終止聘用時享有的權利

- (a)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被刑事定罪而終止受聘，則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不論有關特殊聯通購股權是否可按相關歸屬時間表行使）（「有效購股權」）將自其終止受聘當日起失效，而該等有效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 (b)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內部調職至聯通母公司及其控股單位、網通母公司及其控股單位或聯通及其附屬公司，則獲授人有權按歸屬時間表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
- (c) 倘獲授人因上文第11(b)段以外原因經聯通同意調離聯通，則獲授人可以在終止受聘當日起9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在終止受聘當日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及於終止受聘當日適用於該獲授人之階段之緊隨後一階段內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在90天期間內並無行使的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其後階段內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全部將自動失效。
- (d)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退休，則獲授人可以在退休當日起9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在90天期間內並無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e)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上文第11(a)、11(b)、11(c)或11(d)段以外原因或因主動辭職而終止聘用關係，其所有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當日起失效。

12. 身故時應享有的權利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身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11(a)段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屬於獲授人的遺產，且獲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應有權在獲授人身故當日起90天期間內行使該等有效購股權。任何在90天內並無行使的該等有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3. 喪失行為能力時應享有的權利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可以在自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90天內的任何時間，由獲授人的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士行使其在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任何在90天期間內並無行使的該等有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4. 控制權改變時應享有的權利

- (a) 倘於生效日期及根據協議安排發行聯通股份後，(i)任何人士、實體或組織已收購已發行聯通股份或聯通已發行證券所附投票權的30%（或收購守則規定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的有關投票權的百分比)以上或成為該等股份或投票權的持有人，(ii)聯通進行重大重組、合併或收購，且有關事項獲聯通股東一致批准，或(iii)聯通被清盤或重組(上述各項均屬「控制權改變」)，則由獲授人持有但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可於控制權改變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

(b) 為上述第14(a)(i)段之目的，下列情況不應被視為控制權改變：

(i) 進行收購的人士、實體或組織與聯通有關連(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ii) 聯通股份或投票權(視乎情況而定)被聯通收購；及

(iii) 聯通股份或投票權(視乎情況而定)被聯通設立或監管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相關信託基金)收購。

15.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註銷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可以由聯通董事會決議註銷。

(b) 失效的特殊聯通購股權自失效當日起自動註銷。

(c) 在出現以下任何事項的情況下，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因歸屬時間表的另一階段適用而新增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例：(A)當第一階段適用時，在第一階段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應被視為獲授人新增的可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並且(B)當第二階段適用時，在第二階段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應為獲授人新增的可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將予以註銷：

(i) 聯通在有關階段開始前的年度績效考核顯示聯通未能達到績效考核標準；

(ii) 聯通在有關階段開始前一年度的財務報告被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iii) 國務院國有企業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聯通在有關階段開始前一年的業績或年報提出重大異議。

16.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聯通董事會根據其於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力終止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否則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含該日，即網通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後滿十年之日)期間內有效，並將在該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17.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聯通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仍可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或可由聯通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5(a)段註銷。

18.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特殊聯通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將特殊聯通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特殊聯通購股權於獲授人身故時轉歸其遺產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除外）。倘獲授人對上述規定有任何違反，則聯通有權註銷已向該獲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特殊聯通購股權。

19.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失效

特殊聯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6(b)或6(c)段所述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時；
- (b) 上文第7(b)段所述事件發生時；
- (c) 上文第11、12、13及14(a)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d) 聯通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5(a)段決議註銷已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當日；及
- (e) 聯通董事會因有關或任何其他特殊聯通購股權涉及上文第18段的違規而行使聯通的權利以註銷特殊聯通購股權當日。

20. 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a) 聯通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條款（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而作出的修訂）。
- (b) 有利於特殊聯通購股權獲授人且同時涉及上市規則所列事宜的任何修訂，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聯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 (c) 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聯通股東批准，惟該修訂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 (d) 聯通董事會修訂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聯通股東批准。
- (e) 修訂後的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1. 一般事項

- (a)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應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和解釋。聯通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具體實施，及制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實施細則，並呈報董事會批准。
- (c)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根據其條款所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